

翌日披露報表
(股份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及/或股份購回)

上市發行人名稱：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31呈交日期： 2015年8月21日

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A條作出披露，必須填妥I部。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4)(a)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II部。

證券詳情： 每股0.05港元普通股

I.					
發行股份 (註6及7)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佔 有關股份發行前的 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註4、6及7)	每股發行價 (註1及7)	上一個營業日的 每股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值的 折讓/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2015年7月31日	13,662,234,140				
(註3)					
2015年8月17日註銷於 2015年7月8日購回之股份	(17,760,000)	0.13%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2015年8月17日	13,644,474,140				

II.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證券數目	購回方式 (註)	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高價(元)	最低價 (元)	付出總額 (元)
	_____				_____
合共					
B.	以貴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資料				
1.	本年內至今天為止(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來)在貴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的數目				(a) _____
2.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來在貴交易所購回的證券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_____ %
	$\frac{\text{(a) x 100}}{\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				

我們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而已呈交貴交易所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股活動，是根據當地有關在該交易所購入股份的適用規則進行。

II 部註釋：請註明是於本交易所、另一家證券交易所(列明交易所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進行。

呈交者： 陳筠栢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